**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“双百计划”实施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吸引和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外行业领先水平的高端科技创新人才，依据《中共南昌市委、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洪发〔2016〕20号）、《中共南昌市委、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”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洪发〔2018〕8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“双百计划”（以下称“双百计划”）是指从2020年起，用5年时间，紧扣我市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，围绕我市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研发平台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）、重点企业、重大工程、重要项目和关键技术，面向国（境）外和省外（不含国内同单位、同系统），引进100名（个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与团队（其中，人才50名，团队50个）；面向存量创新人才资源，培养100名（个）能突破关键技术瓶颈、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现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与团队（其中，人才50名，团队50个）。

第三条 “双百计划”的实施，坚持发挥市场需求的导向作用、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和政府的服务作用，采取“依托项目，契约管理，引进与培养并重，个人与团队并举，用人单位主导与政府服务引导相结合”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“双百计划”按引进类项目和培养类项目分别实施。引进类、培养类均设置个人项目与团队项目，引进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3人及以上，培养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5人及以上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“双百计划”以项目形式申报，引进类与培养类项目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属于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项目；

（二）项目有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具体的实施方案；

（三）项目具有科技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；

（四）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%；前期已投入项目研发、人才培养、设备购置等经费不低于该项目申请资助金额的两倍。

（五）项目未申报本年度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、星创天地等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六条 引进类项目申请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，下同）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（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）；

（二）申报项目之日前1年未在昌工作，引进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工作协议，在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2个月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；

（四）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，包括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普利兹克奖、美国国家科学奖章、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、英国皇家金质奖章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人才；

2、属于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“外专千人计划”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、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内外领军人才；

3、在国内985或211高校、国（境）外高校、省（部）属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担任教授、研究员、首席科学家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；

4、在世界500强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第七条 培养类个人项目申请人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；

（二）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；

（三）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2年以上，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2年；

（四）主持重大科研项目、领导高端创新团队（创新基地）的科技创新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；

（五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，且有成熟性的证明材料（如：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新产品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等），自主开发的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第八条 培养类团队项目分为知识创新团队项目和技术创新团队项目。团队项目申请人的条件：

（一）团队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，团队核心成员有2人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其他成员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；

（二）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岁，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；

（三）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2年以上，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2年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能持续产生创新成果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，在本行业中处于国内或省市领先水平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。

第九条 引进类、培养类项目实施期限均为2年，同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再次申报项目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十条 发布公告。市科技局每年制定年度科技创新人才（团队）引进培养计划，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、国内外引才工作站等渠道对外发布遴选公告。

第十一条 网上申报。项目申请人在线分类别填写对应的《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“双百计划”项目申报书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县区科技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提交市科技局。

相关证明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；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主要成果证明材料（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、奖励证书、代表性论著等）；

（三）用人单位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、验资报告、公司章程等）；

（四）聘用合同；

（五）项目可行性报告；

（六）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需提供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表、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报表及项目前期投入经费证明材料。

第十二条 资格初审。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查验申报人的身份、学历、业绩以及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。

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市科技局按照科技项目评审方案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。

第十四条 考察公示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后，将通过考察的项目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。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经市科技局会议研究批准立项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。立项的项目，由市科技局、用人单位、项目申请人三方分类别签订《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“双百计划”项目合同书》，作为管理、考核的依据，规定项目实施中的三方责权，按合同内容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颁发证书。市科技局向入选“双百计划”的个人及团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支持措施

第十八条 对入选“双百计划”个人项目、团队项目的，分别按照20万元、4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，其中，属于“两院”院士、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申报的项目，按照每个项目10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。在项目实施的2年期限内，项目经费分两批拨付，项目通过专家组的中期考核评估后拨付50%，待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评估后再拨付50%。对项目评估不合格的，不再拨付相应资金并取消其“双百计划”项目资格，项目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该类项目。

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开支范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咨询费等费用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。市科技局、用人单位、项目申请人按照三方签订的《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“双百计划”项目合同书》规范的责、权对项目进行管理，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的受理、评审、考核、验收、监督等工作，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对于实施环节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，项目结束后应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，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用人单位负责项目的全程管理与监督，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研究记录等原始资料进行整理、立卷、归档。项目申请人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。

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。市财政局依据市科技局的项目考核（验收）评估结果和无异议的公示结果将项目资助资金下达给县区财政局，由县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。用人单位对项目资助资金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、注重实效，并自觉接受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二条 对“双百计划”项目申报与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项目申请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项目资格，该项目申请人五年内不得申报南昌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实施“双百计划”所需资金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施行，《南昌市优势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洪科规字〔2018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以前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